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司他字第10號

原告 楊逸健
被告 逸驊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登茂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參佰玖拾元，被告應向
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拾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
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
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
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
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
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
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核
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
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
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
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
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
於民國108年5月15日以108年度竹北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
救助；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北勞簡字第5號判決，第

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判決，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之聲明幾經變更，最終確定為「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230,4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提撥19,11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等語，故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9,5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原告第二審上訴及追加聲明為「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。2.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。3.第一項聲明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31,069元，及自107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4.第一項聲明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自107年11月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上訴人29,8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5.第一項聲明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提撥1,173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及自107年11月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1,818元至上訴人之勞退專戶。」等語，故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3,826,402元($31,069+29,800\times 12\times 10+1,173+1,818\times 12\times 10=3,826,402$)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375元。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2,650元，由被告負擔3%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80元($2,650\times 3\%=8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餘額2,570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另第二審訴訟費用58,375元應全數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總計原告須向本院繳納60,390元($2,570+58,375-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55元=60,390$)，並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及被告徵收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